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鄭淑文

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領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瑋聰

相 對 人 林宥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112年度彰補字第77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業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並提出該基金會審查表以為釋明，此外並無不符上開規定之情事；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彰補字第775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核其訴訟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呂雅惠